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公告如下：

经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6日以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在珠海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监事会主席邓正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公司将在通过上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理财产品、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后，由公司董事及其授权代表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7,876,000股(含本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起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相应调整。本上述范围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2亿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新型环保表面处理工程材料项目	40,387.97	40,387.97
2	新型环保表面处理工程材料项目	9,771.75	9,771.75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59,159.72	59,159.72

注：项目名称称均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确定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再行上市之日，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总股本增加而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加的股份，亦适用上述限售安排。

限售期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23〕10号)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出具了《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 会议时间：2023年8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

(五)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持股票、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出席现场会议，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
1. 截止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议题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2804室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授权委托书。
3. 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5.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6. 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